

# 合同

编号： 11N45761335X202426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名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名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名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名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小额工程房屋维修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	1	件	44410.00	44410.00
合同总价（元）				4441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肆仟肆佰壹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第1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壹种。

（1）固定价格加经济签证加设计变更。合同的经济签证加设计变更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否则超出部分视为乙方的无偿施工项目。（备注：由甲方造成的原因除外）

（2）固定价格加1%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1内容。

1.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壹次，按下列约定支付工程款。

拨款分一次进行，拨款100%。金额44410（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一次性支付100%金额（44410元），肆万肆仟肆佰壹拾元整

1.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柒天内审查完毕，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结算评审，评审结果审定后一个月内付清100%的款，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如实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恶意虚报，经审核定案审减率超过10%时，乙方全额支付工程评审相关费用。

## 三、服务条款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服务市场项目

1.2、工程地点：疏附县广州新城花城大道635台

1.3、承包范围：按工程量清单施工

1.4、承包方式：水、电、图纸由甲方提供

1.5、工程质量：合格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1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2.2、指派白文杰（电话：18199559366）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的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杨回春（联系电话：14799852989）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垃圾清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卸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转包、分包、转让给第三方。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应征得乙方同意，需支付乙方因赶工期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积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因甲方支付施工款项拖延、导致材料订货周期延长，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比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检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检。若复检合格，甲方应承担复检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检不合格，其复检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应禁止使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叁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经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不符合甲方或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限期乙方返工，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7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维修响应，24小时内到位检修，并承担检修的人工费和相关材料费。

#### 第6条

##### 违约责任

6.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6.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500元，作为奖励。

6.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1元，作为奖励。

6.6、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照价赔偿（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清单及价格附后）。

6.7、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9、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11、施工安装过程中，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当乙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1死或3伤）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还需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因乙方的转让、转包、分包行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外的赔偿、垫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13 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维修、质保，或维修、质保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且乙方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可将乙方3%的质保金全部予以扣除。

#### 第7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7.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

7.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由违约方负担。

#### 第8条 其他约定

本工程招标有关文件应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8.1 本项目验收以最终用户验收为准。

8.2 如果用户以纸质或者监理公司会议纪要的方式提出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文明、安全施工的施工规范的，每违反一次以合同总价款的3%予以罚款，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乙方需要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本合同签订的工程施工总金额是以双方确认的空间面积、项目内容、工程子项及材料品牌组价而成。

8.4 施工过程中甲方需增加本合同工程子项之外的项目，甲乙双方将另议后确认造价。

8.5 施工前办理所有手续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

8.6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第9条 附则

9.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9.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9.3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9.4 甲乙双方需保证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需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若因其中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110529000042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